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加快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培养和造就高水平、国际化的师资队伍，推进国际前沿的原创性研究，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建设大的科研团队和满足创建国际知名学院的要求，贯彻“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交人〔2018〕76号）、《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人〔2018〕7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15年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理工类教师职务聘任标准制定以下申报条件，人文社科类教师职务聘任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本细则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一、岗位职责

学院在岗教职工在满足《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岗位职责外，还须满足《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2017版）中的岗位职责要求。

二、岗位申请补充条件

在满足《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须满足以下补充条件：

（一）教学科研并重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岗，主要在能够承担高质量课程教学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术骨干岗位中设置，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1. 教授

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提出相关学科领域研究方向或者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必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色，能胜任学科骨干岗位。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其中每年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教学效果评价在学科内排名应在50%及以上；至少指导过两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2) 在高水平期刊（院级B类以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至少5篇，或者在学科主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0篇。

(3) 科研上，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含青年基金和主任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

目。

(4)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单篇论文SCI他引次数达30次以上，或院级A类论文3篇；
- b) 近五年，年均校内科研扣管经费80万元以上；
- c)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3）；
- d) 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个人排名前3）；
- e) 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基础课程教材、通识核心课程教材或高水平专业教材（规划教材或校级立项教材）。

2. 副教授

了解学科方向开展动态，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成果突出，并在教学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工作经历，且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且教学效果评价在学科内排名应在50%及以上；且担任过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或指导过PRP等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

(2) 在高水平期刊（院级B类以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至少3篇，或者在学科主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6篇。

(3) 科研上，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单篇论文SCI他引次数达10次以上，或院级A类论文1篇；
- b) 近三年，年均校内科研扣管经费60万元以上；
- c)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3）；
- d) 作为第二主编以上(含)正式出版基础课程教材、通识核心课程教材或高水平专业教材（规划教材或校级立项教材）。

(二) 科研系列

科研系列岗位重点考察教师在重大重点项目研究、高新技术成果推广及政策咨询服务中的能力、贡献和作用，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

1. 研究员

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提出相关学科领域研究方向或者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必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色，能胜任高水平研究或国家级大项目研究团队的主要岗位。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指导过两届以上的研究生。

(2) 在高水平期刊（院级B类以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至少5篇，或者在学科主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0篇。

(3)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且至少还主持过一项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4)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单篇论文SCI他引次数达30次以上，或院级A类论文3篇；
- b) 近五年，年均校内科研扣管经费100万元以上；
- c)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3）；
- d) 作为第一主编以上(含)正式出版基础课程教材、通识核心课程教材或高水平专业教材（规划教材或校级立项教材）。

2. 副研究员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工作经历，且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2) 在高水平期刊（院级B类以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至少3篇，或者在学科主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6篇。

(3)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至少还主持过一项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4)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单篇论文SCI他引次数达10次以上，或院级A类论文1篇；
- b) 近三年，年均校内科研扣管经费80万元以上；
- c) 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3）。
- d) 作为第二主编以上(含)正式出版基础课程教材、通识核心课程教材或高水平专业教材（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或校级立项教材）。

(三) 教学系列

教学系列教师须长期承担大量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授课教学，且主持和参与教学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教学系列）、副教授（教学系列）和讲师（教学系列）。

1. 教授（教学系列）

申请者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学要求

近五年来（非在岗工作期间除外），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256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192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且教学效果评价在学科内排名在30%及以上，无重大教学事故。

(2) 教学研究要求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或获上海

市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或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或视频公开课程创建负责人的教师视为直接满足教学研究要求。其他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a)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至少5篇。

b) 主持国家级（含教育部）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3项，或主持并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立项的校级教学、教改项目至少6项；或以第一著者正式出版教学研究专著（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除外）至少3部。

c)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至少1项：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共计2项。

② 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1项；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奖项2项。

③ 以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3本，或作为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5本。

④ 省部级精品课程创建负责人，或省部级全英语示范课程、双语示范课程、慕课建设工作负责人。

⑤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国家级或重要国际奖励。

如申请岗位者在近五年连续承担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教学，每年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时64学时以上，教学研究条件可适当放宽。如申请岗位者在近五年内完成的教学成果突出，每年教学工作量课可减免64学时。

2. 副教授（教学系列）

申请者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且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学要求

近三年来（非在岗工作期间除外），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256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192学时本科生或者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且教学效果评价在学科内排名应在30%及以上，无重大教学事故。

(2) 教学研究要求

a)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至少3篇。

b)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至少2项，或主持并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并立项的校级教学、教改项目至少4项；或以第一著者正式出版教学研究专著（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除外）至少2部。

c)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至少1项：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6），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至少2项。

② 作为副主编及以上正式出版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1项；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奖1项或学校优秀奖项3项。

③ 以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2本，或作为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教材（非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至少4本。

④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至少2次。

⑤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四) 工程系列

工程技术队伍主要是指在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或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技术管理等工作，为科研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支撑服务的群体，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工程系列技术岗位分为研究员（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1. 研究员（工程技术）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近五年连续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岗位工作。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协助团队完成国家重要研究项目，解决其中重要工程技术问题，并因此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a)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相关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至少2项。

b)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制定国家标准2项或地方与行业标准4项及以上；或获工程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6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10项及以上。

c)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5篇高水平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d)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奖排名前6、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

2. 高级工程师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近五年连续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岗位工作。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协助团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研究项目，解决其中重要工程技术问题，并因此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除上述条件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以来，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相关项目至少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与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至少1项。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地方与行业标准2项及以上；或获工程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3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3篇高水平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奖排名前8、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

3. 工程师

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博士学位后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的可直接申请；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除上述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还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制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2篇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身份至少1篇），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报告。

4. 助理工程师

申请者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半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大专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

参与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项目；或参与制定过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或获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获科技成果奖。

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论文，或曾撰写较高水平的报告。

(五) 实验系列

实验系列是指在公共服务平台、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或学科基地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分析测试、技术支持、实验教学与指导、实验室安全监管、网络信息化建设以及仪器设备设施操作、管理与维护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群体。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实验技术）、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实验技术）、实验师/工程师（实验技术）和助理实验师/助理工程师（实验技术）。

1. 研究员（实验技术）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近五年连续在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岗位工作。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学年系统主讲至少1门实验教学课程(累计不少于32学时)或实际指导实验不少于300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合计100万元以上仪器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技术水平高，且用户评价优秀；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还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a)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或获实验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6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10项及以上。

b) 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及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一等奖2项（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6）。

c) 任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要负责人；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获三所以上学校使用。

d)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5篇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e) 熟练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能清楚判断仪器设备故障，修复不需更换硬件的问题，创新操作方法，能解决特殊技术难题，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常被邀请作

技术指导或讲座（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实验技术）

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近三年连续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学年讲授实验教学课程(累计不少于32学时)或实际指导实验不少于 300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或负责合计100万元以上仪器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还须同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a)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相关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2项及以上；或获得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3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

b) 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得二级及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2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8）；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3）获得校级科研、教学或实验成果（含管理）二等及以上奖励。

c) 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要骨干（排名前3）；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编写教材并获3所以上学校使用（实验技术相关）；或主持建设开发大型应用系统，服务用户数过万或被5所以上高校使用。

d)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3篇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

e)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功能，能明确判断仪器设备常见故障并动手修复部分问题，改进操作方法，能解决常见问题在同行中得到认可，常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报告(均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实验师/工程师（实验技术）

申请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博士学位后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

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每学年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优良；或参与指导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至少3项；或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且用户评价优良；或支撑教学、科研开展技术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

(2)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至少2篇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身份至少1篇），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

4. 助理实验师/助理工程师（实验技术）

申请者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具有半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大专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工作经历；中专(高中)毕业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员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三、关于申请条件的补充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国内高校申请者，来自海外或企业的申请者参照执行，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审查其资格。

2. 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奖（提名奖除外）相应等级奖励等同于省部级教学成果相应等级奖励。

3. 教学、科研奖励的个人排名认定均以证书为准。“主要完成者”：以相关证书为准，最多取至第6名。

4. 学科主流期刊参照《船建学院主流期刊目录》。“单篇论文他引次数”是指：任现职以来，单篇论文通过SCI数据库检索到的该论文他引次数。

5.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以其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以其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

6. “B类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及重大、重点项目等；由国家、部委下达，且单项经费额度在100万元及以上课题；由省、市、区域下达，且单项经费额度200万元及以上课题；单项研究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合作横向项目。

“C类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等；由国家、部委下达，且单项经费额度在80万元及以上课题；由省、市、区域下达，且单项经费额度100万元及以上课题；单项研究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合作横向项目。

7. “年均校内扣管经费××万元”，可以是本人作为负责人获得的经费，也可以是本

人在团队项目总经费中获得的相应经费额度，但同一项目的经费不得重复计算，且以学院科研办备案核实为准。

8. 本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将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9. 本细则中条款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存有差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10.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22日